

证券代码：870029

证券简称：宏灿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5 月 3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李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上海锐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签署

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对债务人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享有债权，案号（2021）新 0104 民初 16939 号；对债务人新疆宝鼎雅悦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债权，案号（2021）新 0104 民初 17870 号、（2023）新 0104 执 1742 号，因公司之前与上海锐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，公司需要向其支付 7% 债权的费用，故将所享有的上述债权的 7% 转让给上海锐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债权转让协议》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7 日